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01號

原告 林美玲

陳東源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美惠

被告 葉淑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74年4月10日設定登記之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60萬元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 二、被告應將前項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原為訴外人(即原告林美玲之母)王烏秋所有，並由王烏秋以其所有系爭不動產為被告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60萬元、存續期間民國74年4月1日至74年12月1日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以共同擔保王烏秋與其夫林麟麒之債務，並於74年4月10日辦畢登記。嗣王烏秋於112年9月8日死亡，系爭不動產由原告林美玲繼承並於112年12月7日辦畢繼承登記，再由原告林美玲將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一部贈與予原告陳東源，並於113年2月17日辦畢移轉登記。惟原告從未聽聞王烏秋或林麟麒對被告負有債務，亦未見被告曾向王烏秋或林麟麒行使抵押權取償，可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退步言之，

01 縱使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並非不存在，其請求權亦已罹
02 於時效，且被告未於時效完成後5年內實行抵押權，系爭抵
03 押權亦已歸於消滅。準此，原告自得請求確認系爭抵押債權
04 不存在，並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
05 權之設定登記等情，並聲明：如主文所示。被告則未於言詞
06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按法律關係之存在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
08 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即
09 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本件原告主
10 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系爭抵押權應予塗銷，
11 惟系爭不動產確有前述之抵押權設定登記，有土地登記謄本
12 附卷可考，則系爭抵押權及其擔保之債權是否存在，確有不
13 明，足令原告財產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危險得藉由確認
14 判決加以排除，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自
15 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原告主張其等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又系爭不
17 動產前經設定系爭抵押權予被告，然王烏秋或林麟麒與被告
18 間均無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等情，業據其提出土地登
19 記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43頁）。被告對於原告主
20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1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2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主
23 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

24 五、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
25 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所謂所有權之回復請求權，不僅指
26 物權上之回復請求權，即登記簿上之不實登記妨害所有權之
27 圓滿狀態者，亦得本於所有權之作用請求塗銷之。次按最高
28 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因原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日期屆
29 至而確定，民法第881條之1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且該規
30 定為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用
31 之，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亦規定甚明。是以，最高限額

01 抵押契約定有存續期間者，如其期間業已屆滿，應認將來已
02 確定不再發生債權，則原擔保之存續期間內所可能發生之債
03 權，如已確定不存在，依抵押權之從屬性，應許抵押人請求
04 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經查，系爭抵押權所約定之存續期間
05 業於74年12月1日屆滿，且該期間內所可能發生之債權，已
06 確定不存在，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依抵押權之從屬性，系
07 爭抵押權已無由存在，系爭抵押權登記顯然已妨害原告就系
08 爭不動產所有權之圓滿行使，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權
09 不存在，並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
10 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2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鄭伊汝

20 附表：
21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
0	台南市	安南區	安和		000	289.64	19/6600
備考	1. 原告應有部分各登記19/13200 2. 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字號：安南土字第002094號						
0	台南市	安南區	安和		000-0	1223.33	67/3300
備考	1. 原告應有部分各登記67/6600 2. 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字號：安南土字第002094號						
0	台南市	安南區	安和		000-0	514.97	67/3300
備考	1. 原告應有部分各登記67/6600 2. 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字號：安南土字第002094號						
0	台南市	安南區	安和		000-0	14.68	67/3300

(續上頁)

01

備考	1. 原告應有部分各登記1/2 2. 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字號：安南土字第002094號						
0	台南市	安南區	安和		000-0	105.69	1/1
備考	1. 原告應有部分各登記1/2 2. 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字號：安南土字第002094號						
0	台南市	安南區	安和		000	42.31	19/6600
備考	1. 原告應有部分各登記19/6600 2. 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字號：安南土字第002094號						
0	台南市	安南區	安和		000-00	360.01	67/3300
備考	1. 原告應有部分各登記67/6600 2. 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字號：安南土字第002094號						